

CSCR-2020-13004

#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人社发〔2020〕80号

##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 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9〕22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增进人民福祉等精神，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待遇确定机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对长期缴费、超过最低缴费年限的，适当增发年限基础养老金；对65周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增发老年基础养老金。

1. 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中央确定，全省基础养老金标准由省委、省政府确定，全市基础养老金标准由市委、市政府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合理确定，所需资金由市、区县（市）财政负担。有条件的区县（市）可在市



基础养老金基础上适当提高当地的基础养老金标准。

2. 年限基础养老金。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增发年限基础养老金，参保人缴费累计超过 15 年的，每增加 1 年缴费，其基础养老金每月增加 1 元（不含补缴年限），所需资金由市、区县（市）财政负担。

3. 老年基础养老金。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增发老年基础养老金，其中 65 周岁至 75 周岁参保人基础养老金每月增发 5 元，76 周岁至 85 周岁参保人基础养老金每月增发 10 元，86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每月增发 20 元。所需资金按照市财政 30%、区县（市）财政 70%的比例分摊。加发的老年基础养老金不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发放基数计算。

4.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确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集体经济组织和参保居民等各方面的责任。引导激励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提高待遇水平。

（二）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每年 1 月 1 日起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10 元，提高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岳麓区、望城区按市财政 40%、区财政 60%分摊，浏阳市、宁乡市按市财政 30%、县（市）财政 70%比例分摊，其他地区由当地财政全额负担。如国家和省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我市将根据相关政策在已有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上累加。

（三）完善个人缴费档次标准调整机制。根据国家、省要求和我市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合理确定和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供城乡居民选择。

（四）建立缴费补贴调整机制。研究建立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和财力状况，合理调整缴费补贴水平，对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人员可适当增加缴费补贴，引导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鼓励集体经济组织提高缴费补助，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加大资助。

（五）补缴与缴费约束机制。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养老金年龄不足 15 年的，按不低于当前年度最低缴费档次标准补缴以前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但累计缴费年限最多不超过 15 年。中断缴费参保人按中断缴费年度或当前年度的缴费档次标准补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愿意提高已缴费年度缴费标准的，参保缴费人按已缴费年度或当前年度缴费档次标准，补缴已缴费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但同一个缴费年度个人缴费总和不得超过当前年度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不满 60 周岁的，在年满 60 周岁时缴费年限没有达到规定年限、又不愿补缴的，不能享受相应待遇。制度实施时，距规定领取待遇年龄不足 15 年



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距规定领取待遇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当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因未按时缴费，延迟核定待遇的参保人选择补缴应缴未缴期间养老保险费的，在其足额补缴后的次月起计发待遇，其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为 139。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和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可缴也可不缴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当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但不得缴纳达到待遇领取年龄以后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参保人员核定待遇后，不允许补缴。

（六）实现个人账户基金保值增值。个人账户结余基金实行省级集中管理，区县（市）用当年筹集的个人账户基金收入支付当年的个人账户支出后，按规定期限结算上解。由省级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开展基金委托投资。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要任务，是本市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广大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规划，强化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责任，切实把政策落实到位。

（二）通力合作，落实政策。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据实测算所需资金，共同做好基础养老金、老年基础



养老金、个人缴费档次标准、政府补贴标准等调整工作，充分保障参保人员的权益。

(三)积极引导，加强宣传。各区县(市)要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要采取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引导和鼓励广大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长缴费，增加个人账户基金积累，提高保障水平，让参保居民形成合理的心理预期。

四、本文件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沙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4日

---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

